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122430165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即時導正該縣某私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未設置足額輔導人員、未曾評鑑該校學生輔導成效、未糾正該校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知悉該校未發註冊單，致A生未能就學，卻未督導該校追蹤輔導，損及權益甚鉅；未妥處該校對A生不當實施高關懷課程、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及個案輔導等，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年4月2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